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053.2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6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0万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韩传模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